

兌獎資料

茲參加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「玉山高粱挺你上山下海暢遊關島」登錄發票抽獎活動，獲得以下獎品：

獎別	中獎項目		備註
週週抽-獎項	蕭煌奇台北演唱會VIP門票(兩張票)		
領取人姓名 (需與中獎人為同一人)		確認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手機	
獎品寄送地址			
中獎者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※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明“ 僅供兌獎使用”		中獎者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※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明“ 僅供兌獎使用”	
*請浮貼中獎發票正本 含購買品項名稱之購買明細			

領獎注意事項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：

1.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不含)·應扣繳 10%所得稅；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千元以上者·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二、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·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·或**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收據者**·皆視為自動棄權。

「蕭煌奇台北演唱會雙人門票」說明

演唱會地點：台北小巨蛋

演唱會時間:108 年 11 月 30 日(六)19:30 (18:30 開放入場 / 預計 22:30 活動結束)

A.實際演唱會日期時段依照演唱會主辦單位公告之為準。

B.贈品不得轉售於第三人。

C.演唱會門票為不記名有價票卷經兌獎後·如因個人因素遺失、毀損·亦不再另行補發。

D.主辦單位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前統一由郵局掛後寄送·**如因資料填寫不全、聯繫不上等不可抗力因素·造成無法如期領取票券·本公司不負責相關賠償責任。**

注意事項:

1.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中獎發票憑證·煩請黏貼於【領獎收據】表單內·並填寫完整資料後·於 **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**前將**發票正本、購買明細、領獎憑證**·以下列方式回傳

- **郵寄掛號**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0 樓之 6【台灣菸酒玉山高粱活動小組】

逾期及提供資料訊息不全者視同放棄兌獎權利。

2. 兌獎資料經確認無誤後·獎項將於 **108 年 11 月 22 日**前統一寄出。

3. 若消費時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·請上財務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<https://bit.ly/2lAtiYq>)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表並列印截圖·須能清楚辨識購買玉山高粱系列產品及購買日期。

4. 中獎發票正本為領獎憑證·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領據後·即不得要求退還·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
5. 若有本活動任何兌獎相關問題·請洽詢【玉山高粱活動小組】活動專線：(02)5569-0866#21(週一至週五 10:00~19:00 國定/例假日恕不提供服務)

6. 有效中獎發票及明細之認定需為活動期間 (108/08/26 00:00 起 ~ 108/11/03 23:59 止) 在臺灣境內單筆購買臺灣菸酒玉山高粱系列產品·如不符上述之規定·將判定喪失得獎資格。

三、一旦獎金/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·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·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金/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金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·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·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伍、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·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 他人資料·若有不實·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本人已詳閱且同意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ttl-yushan-event.com>)中活動辦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與上述注意事項

中獎人簽名：

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Hi!FIY Marketing Consultancy Co., Ltd

請以正楷填寫此表，並親筆簽名或蓋章

領獎收據

參加活動名稱	參加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之「玉山高粱挺你上山下海 暢遊關島」登錄發票抽獎活動
獲得獎項內容	週週抽-蕭煌奇台北演唱會VIP門票(兩張票)

茲收到 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支付之獎品市值

合計新台幣 零 萬 伍 仟 陸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\$ 5,600

代扣所得稅金 NT\$

實領新台幣 零 萬 伍 仟 陸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\$ 5,600

領取人姓名 (需與中獎人為同一人)		確認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市/縣	市/區/鄉/鎮	里/村 鄰
	路/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 室
贈品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	市/縣	市/區/鄉/鎮	里/村 鄰
	路/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 室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領獎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：

1.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(不含)，應扣繳10%所得稅。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扣繳20%所得稅)
2. 獎項所得年度累計總額達新台幣1,000元以上，須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且主辦單位會於隔年初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者，屆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二、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三、一旦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金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五、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六、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，請加填英文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、月、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。(共10碼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)